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短暫停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有關呈請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交，訴訟編號為HCCW104/2022。呈請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舉行聆訊。

呈請及相關事宜之詳情

根據呈請，呈請人尋求命令（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因本公司拖欠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上述聲稱未償還債務總額為243,158,356.16港元（即聲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190,0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年利率12%計算之逾期利息，其聲稱應計利息總額為53,158,356.16港元）；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持續累計的利息每日62,465.76港元而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磋商，以期達成友好和解。儘管正在持續進行和解磋商，惟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送達清盤呈請。本公司正在徵求法律意見並繼續聯絡呈請人，以尋求友好和解。

本公司將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可能採取的行動，並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與法律顧問進行討論。

呈請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倘若於呈請人遞交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员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提出呈請後，如最終本公司獲頒發清盤令而先前並無獲得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頒發的認可令，則其後進行的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鑽先生及穆雄飛先生。